

类别：A类

西安市统计局

签发人：张民伟

市统函〔2022〕10号

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364号建议的复函

王浩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统计执法力度规范部门统计行为的建议》（第036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市统计机构应当持续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落到实处等相关建议

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印发以来，市统计局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文件精神。不断建立健全统计责任体系，确保中央统计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落实。主要做了以下4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2017年以来，先后7次推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有关

文件；推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委组织部在全市组织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学习；连续2年在市政府常务会进行相关专题讲座，39次深入区县、开发区以及市级部门进行政策宣讲，实现市、区（县、开发区）两级党委政府学习全覆盖。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落实中央对统计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积极协调落实“统计法进党校”，建立常态化学习教育机制。

二是坚持依法治统。推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清理纠正违背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的通知》《关于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的通知》《关于开展国家统计局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工作的通知》等5份文件通知，进一步细化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措施，建立了相关工作长效机制。2019年—2022年，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面清理和纠正违背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专项行动，清理有关文件百余份。2020年，组织各区县、开发区以及相关部门开展了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工作部署自查自纠。2021年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对21个区县、开发区以及20个市级重点部门的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切实推动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落实。

三是坚持压实责任。近年来，先后印发《西安市统计局统计

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办法》《统计机构全面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内容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召开防惩统计造假警示教育会，签订《聚焦统计造假专项整治责任书》；严格执行统计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制度，对14名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任用选拔进行共同考察，强化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

四是坚持夯实基础。加强部门统计工作，制定《西安市部门统计工作考核办法》《西安市部门统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推动部门统计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负面清单；建立《部门统计报表制度》，实施部门统计联网直报；每年召开部门统计工作会议，集中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和业务指导。强化基层统计基础建设，先后编印《企业统计服务》《入库指南》等资料，加大对新进人员、新入库企业的培训力度；建立《统计调查对象数据质量自查与承诺制》，要求所有在库“五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签订数据质量承诺书；常态化开展街镇统计基础建设情况调研。创新疫情防控下统计服务形式，通过微信群、电子服务包等方式，指导企业开展工作。

二、关于市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基层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查出、督促整改等相关建议

近年来，西安市统计局始终坚持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不断完善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各类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升。主要做了以下3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2017年以来，全市统计系统积极深入一套表“五上”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其中2017年检查117家、2018年160家、2019年338家、2020年605家、2021年793家，统计执法检查的数量和力度逐年提升，合计立案调查187起，行政处罚164件，约谈相关区县、开发区15次。查处省统计局转办案件线索24起，市纪委监委转办案件线索1起，将8名公职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推动追责问责。

二是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制度机制。先后制定《统计违法举报工作管理制度》《西安市统计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计失信“黑名单”公示工作管理制度》《西安市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统计违法案件集体审议制度》等制度机制。2021年，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印发《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执法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暂行办法》，2022年与市委巡察办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市委巡察机构与市统计局工作协调机制的意见》，并对12个市级单位提出巡察意见，与审计部门正在沟通协作配合，推动统计监督与党内其它监督方式有机贯通、同向发力。

三是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统计执法的专业性和

规范性，积极鼓励统计机构专业干部考取国家统计执法证，截至目前，全市拥有国家统计执法证 74 人；组建全市统计违法问题整治工作专班；2022 年 2 月，成立西安市统计执法队，增加编制 10 名；开展统计执法业务培训暨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对全市统计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文书、执法程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情况

2022 年，市统计局将继续坚决落实中央统计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西安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的“六个打造”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持续构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良好氛围，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加强统计执法方面，将重点做好以下 5 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持续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监督意见》。2022 年，市统计局将制定《贯彻落实中央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培训工作方案》，从讲政治的高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二是强化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发挥。推动《监督意见》纳入全市深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内容，起草西安市贯彻落实《监督意见》实施方案，同时抓紧抓好全市统计系统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强

化部门间监督协同机制配合，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活动，全面排查纠治“以数谋私、数字腐败”，推动构建不敢、不能、不想造假的统计生态环境。

三是建立健全防惩统计造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建立西安市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推动各区县、开发区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做好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审核，积极推动追责问责，把建立防惩统计造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列为年度考核内容之一，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四是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推行“数据核查+执法检查”相结合、“专门执法+专业执法”相结合的执法检查新模式。统筹运用数据核查、排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成果，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加强重难点指标检查方法研究，做到区县、开发区执法检查全覆盖、主要专业执法检查全覆盖。继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依法实施统计行政处罚和案件曝光，确保过罚相当。依法认定失信企业、依法公示相关信息，切实发挥信用惩戒的震慑作用。

五是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持续加强基层统计执法队伍建设，鼓励全市统计系统人员参加国家统计局执法资格考试。规范部门统计工作，制定《新时代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拓

宽部门统计检查范围,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严格执行《西安街镇统计工作规范》,研究制定开发区统计工作规范,探索开展街镇统计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

最后感谢您对统计工作的关心关爱,希望您能持续关注统计工作,为西安统计多提宝贵建议。

西安市统计局

2022年6月27日

(联系人:李昊 电话:86788074;

高旭 电话:86788068)